

DT CAPI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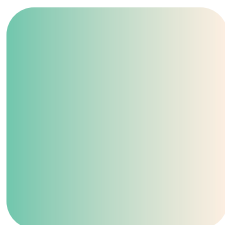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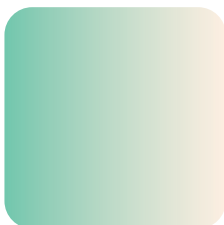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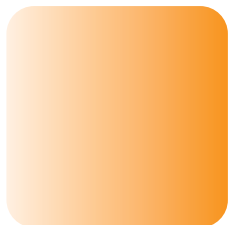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56



中期報告

20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景裕先生

梁治維先生

陳令紘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佩君女士(主席)

馬進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勞志明先生

夏旭衛先生

審核委員會

郭明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勞志明先生

夏旭衛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明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梁景裕先生

勞志明先生

夏旭衛先生

提名委員會

勞志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梁景裕先生

郭明輝先生

夏旭衛先生

公司秘書

李德成先生

法定代表

馬進輝先生

李德成先生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 288 號
易通商業大廈 6 樓 D 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股份代號

356

中期報告及簡明帳目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中期報告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董事會批准。

報告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2,931,102港元(二零一五年：2,446,612港元)，每股溢利為0.15港仙(二零一五年：0.13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與去年同期比較，溢利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約2,800,000港元所致，而營業額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出售上市股票增加約4,300,000港元所致。

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禹」)之意見，本集團成功完成四項投資計劃，涵蓋企業債券、長期股權投資及可交換票據。

展望

本集團預期英國(「英國」)脫離歐盟(「英國脫歐」)將於未來幾個月持續影響全球市場。英國脫歐條款之討論及協定可能最少需時兩年，期間英國股票及英鎊將可能大幅波動。同時，倘房屋市場明顯放緩或失業率上升，市場關注客戶將難以償還貸款，令銀行可能因壞帳增加而面臨壓力。銀行亦面臨商業物業發展商因潛在商業物業價格下跌導致之貸款虧損。然而，本集團相信於適當時候，該等波動將會回穩及價格將重新調整。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亞洲尋求有長遠前景之投資機會，以豐富我們的投資組合。我們亦將一如既往地維持務實的方法，為股東帶來更好回報及減少虧損。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強勁的現金狀況，持有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達23,2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29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為數7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約為0.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投資淨額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合共約為127,9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240,000港元)。

資本架構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長期股權投資之資本承擔約為9,900,000港元，並無或然負債。

購股權

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五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五名)(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津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合適之福利。薪津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歷及表現而制訂，並會按照僱員之個人功績及其他市場因素而定期檢討。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為1,239,584港元(二零一五年：1,159,61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為單位。外幣匯率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之海外投資(單位為泰銖)。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之任何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要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於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梁景裕(附註1)	—	—	960,500,000	—	960,500,000	50.56%
陳佩君(附註2)	—	—	—	254,500,000 (附註2)	254,500,000	13.40%
馬進輝(附註3)	—	254,500,000 (附註3)	—	—	254,500,000	13.40%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梁景裕先生透過於Hugo Lucky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持有本公司960,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56%。梁景裕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2. Fame Image Limited由陳佩君女士及吳偉鴻先生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70%及3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陳佩君女士於Fame Image Limited股本之70%中擁有權益，而Fame Image Limited則擁有Sharp Year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54,500,000股股份)股本之50%。因此，彼被視為於本公司25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40%。陳佩君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3. 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Sharp Years Limited股本之餘下50%中擁有權益，並由何凱兒女士及黎翠霞女士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66.67%及33.3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馬進輝先生之配偶何凱兒女士透過其於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本之66.67%權益於25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擁有Sharp Years Limited股本之50%。因此，馬進輝先生亦被視為於本公司25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4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法團(除上文就董事所披露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且已知會本公司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之 概約百分比
Hugo Lucky Limited (附註1)	960,500,000	50.56%
Sharp Years Limited (附註2)	254,500,000	13.40%
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254,500,000	13.40%
Fame Image Limited (附註2)	254,500,000	13.40%
何凱兒(附註2)	254,500,000	13.40%
黎翠霞(附註2)	254,500,000	13.40%
吳偉鴻(附註2)	254,500,000	13.40%

附註：

1. Hugo Lucky Limited由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全資擁有。
2. Sharp Years Limited分別由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Fame Image Limited擁有50%。Long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何凱兒女士及黎翠霞女士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66.67%及33.33%。Fame Image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吳偉鴻先生分別實益及最終擁有70%及3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具備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交易、安排合約及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會認為，除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於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權益除外)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已就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檢討及採取措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謹。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刊載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edco.com/356.asp。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梁治維先生及陳令紘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馬進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勞志明先生及夏旭衛先生。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3	9,317,823	5,019,971
出售上市證券之成本		(9,012,767)	(4,930,192)
其他收入	4	5,043,949	1,941,408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1,435,921	4,780,612
投資管理費		(1,135,002)	(1,148,586)
營運開支		(2,649,483)	(3,216,6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9,339)	—
除稅前溢利	6	2,931,102	2,446,612
稅項	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2,931,102	2,446,61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 溢利總額		2,931,102	2,446,612
每股溢利	8	0.15 仙	0.13 仙
中期股息	9	無	無

第 15 頁至第 24 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5,455	358,1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0,643,910	10,477,978
可銷售財務資產	11	39,400,693	36,431,450
		50,250,058	47,267,560
流動資產			
可銷售財務資產	11	33,000,000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12	44,887,196	29,335,5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97,663	6,675,1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232,181	69,291,017
		104,817,040	105,301,68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	778,440	1,211,692
		778,440	1,211,692
流動資產淨值		104,038,600	104,089,996
資產淨值		154,288,658	151,357,5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8,995,000	18,995,000
儲備		135,293,658	132,362,556
股東資金		154,288,658	151,357,556

第 15 頁至第 24 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8,995,000	231,014,560	(100,234,668)	149,774,8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 溢利總額	—	—	2,446,612	2,446,61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8,995,000	231,014,560	(97,788,056)	152,221,50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8,995,000	231,014,560	(98,652,004)	151,357,5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 溢利總額	—	—	2,931,102	2,931,10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8,995,000	231,014,560	(95,720,902)	154,288,658

第 15 頁至第 24 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171,824	(1,671,1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45,670)	(74,366)
購入可銷售財務資產	(50,084,990)	(57,300,81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0,230,660)	(57,375,1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6,058,836)	(59,046,32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291,017	113,854,617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232,181	54,808,2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50,311	2,312,862
銀行存款	20,781,870	52,495,428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232,181	54,808,290

第 15 頁至第 24 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除此之外，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所得款項 — 上市股本證券	9,304,659	5,019,971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3,164	—
	9,317,823	5,019,97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具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聯交所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

本集團並無提供其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市場劃分之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營業額及營運溢利貢獻分析。此乃由於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單一業務分部(即投資控股)，且本集團所有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業績均取決於香港市場之表現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739,449	1,941,408
雜項收入	304,500	—
	5,043,949	1,941,408

5.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利息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36,759	46,40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之租金支出	197,943	551,6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39,584	1,159,610

7.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應課稅溢利，但由於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可作抵銷，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每股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溢利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 2,931,102 港元及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899,500,000 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溢利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 2,446,612 港元及以往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899,500,000 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呈列期間內並無發行任何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兩個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5	5
應佔收購後溢利	1,853,070	1,922,409
	1,853,075	1,922,414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8,790,835	8,555,564
	10,643,910	10,477,9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以並非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之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泰銖	39,211,926 泰銖	39,211,926 泰銖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聯營公司董事之決議案償還。由於該工具屬關聯方性質，故此並無將假想利息累計為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金額。

11. 可銷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14,400,693	8,431,450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	58,000,000	28,000,000
	72,400,693	36,431,450
按呈報目的而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3,000,000	—
非流動資產	39,400,693	36,431,450
	72,400,693	36,431,450

12.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可換股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10,250,000	5,250,000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34,637,196	24,085,528
	44,887,196	29,335,528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中包括有關未清償投資管理費之應付投資管理人款項 578,640 港元及績效花紅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895 港元及 279,294 港元)及有關未清償財務顧問費之應付財務顧問款項 9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 港元)。

14.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000
增加股本	(a)	2,000,000,000	20,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000,000	4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99,500,000	18,995,000
(a)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藉增設 2,000,000,000 股股份，法定股本已由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4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股份)。該決議案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其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之屆滿日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一年內	208,560	222,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3,912	—
	372,472	222,000

上述租賃協議由本集團與業主訂立，為期兩年，租金固定兩年。租金付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16.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向董事購買附屬公司(附註1)	—	9,500,000
支付予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費 (附註2)	1,135,002	1,148,586
	1,135,002	10,648,5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有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該關連交易之規定。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作出購買公佈。本公司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陳女士」)及馬進輝先生(「馬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收購 Rainbow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Rainbow Ocean」)之 2 美元(相當於 15.60 港元)股本(分為兩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及應付陳女士及馬先生之 10,498,854 港元之貸款，現金代價為 9,500,000 港元。於完成後，Rainbow Ocean 已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交易完成前，Rainbow Ocean 由陳女士及馬先生分別擁有 50%。彼等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通過 Sharp Years Limited 間接持有本公司 254,5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40%。故此，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則構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交易，惟該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 14A.33 條之最低限額。

Rainbow Ocean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Rainbow Ocean 擁有 Purple Link 25% 股權，而 Purple Link 持有於泰國之物業項目之 25%。該物業項目為位於泰國春武里府挽臘茫郡 Nong Prue 分區第 69、68、109、121 及 351 號地塊上之住宅及商業公寓發展項目，目標客戶為國際買家及為泰國曼谷家庭提供渡假住所。物業單位包括 87 個住宅公寓單位，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 3,983 平方米。

2. 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管理人，本公司董事梁治維先生亦為投資管理人之董事。

17.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全資附屬公司 Key Summit Enterprises Limited 訂立協議，以對可銷售財務資產，Diamond Motto Limited 進行股權投資。本集團已支付首期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未付出资额之資本承擔為 9,916,667 港元。